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5
三、散會	5
參·附件	
一、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6
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資料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三、董事選任辦法	22
四、董事持股情形	2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召開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二）補選獨立董事案
- （三）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

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是，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達 1/3，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尚缺二席，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1 日止。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席(候選人名單請詳下表)，經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會選任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欣昀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映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今國光學董事長特助兼管理處協理兼發言人	0 股
游朱義	私立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鎧鉅科技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欣昀	映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游朱義	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纖(股)公司董事長 辰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鎧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訪視委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總會融資總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緣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和勤精機」)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104年10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該次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因該公司於104年6月2日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致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情事，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公司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及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和勤精機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010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8,948仟元，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情形，惟經檢視該公司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該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全部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和勤精機簡介

和勤精機成立於民國81年11月，自成立以來即著重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其所擁有之技術及設備能廣泛應用於任何需要精沖零件之各行各業，如資訊及家電產品零組件、汽機車及自行車零組件、工業設備及工業機具零組件、機械五金、傢俱五金及文具五金等。目前該公司係以硬碟機及汽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銷售區域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隨著硬碟應用領域逐年拓展，全球硬碟需求量及出貨量雖受SSD衝擊，惟仍保有一定市場量，且隨應用範圍擴大，單位儲存容量不斷提升，在未來五年內尚可維持穩定發展，其中個人儲存設備、手提式電腦(主要為NB)、消費性電子應用及企業儲存應用為主要之成長動能，預期整體市場需求可呈緩步增長。另汽車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市場持續成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10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2,349.19萬輛，同比增長6.86%，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益普索公佈之預測資料，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預計未來五年將以每年20%以上之成長率增長，中國汽車產業高度成長，汽車保有量亦有所增加，因中國汽車單價低廉，品質相對不穩，零件更換頻率相對提高，有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在中國市場之拓展。展望未來，隨著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該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並加強成本管控及存貨管理，且為因應未來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考量資金募集速度及時效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預計產生效益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所屬沖壓產業產品為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製程品質管理為獲利之主要關鍵，該公司將引進高精密之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故需要高度資本支出。考量該公司所屬終端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採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效益，此外，考量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時效性及策略性投資人可為公司帶入之經營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原因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04年10月14日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

產生之利息負擔，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擴大營運規模，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遂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計畫案尚具合理性。

(四)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擬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未來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助益，並以不介入該公司經營權為原則，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另策略性投資人之擇定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個人與法人，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投資人為主。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緊密合作關係，擬擇定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來擔任此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104年6月2日董事全面改選，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董事席次由9席降為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致該公司董事異動達全部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惟改選前後該公司前十大股東結構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長及主要經營管理階層亦不變，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由於該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和勤精機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本身技術、知識、品牌及通路等，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有利於提升其股東權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和勤精機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104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和勤精機所提供之104年10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和勤精機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思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資料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2346 號函，本公司應向股東說明如下：

問題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第 2 季之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3 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18.68%；且全期現金流量均呈現現金淨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合先敘明。

(二)查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負債比率達 59%，負債淨值比更由 103 年底之 123% 提高為 146%，本次私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又，104 年度第 2 季現金流量表雖全期係淨現金流入 30,254 仟元，惟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 44,251 仟元，且預估未來公司營收將成長之情形下，私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亦為必要且合理。

(四)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在償還借款之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問題二：查 貴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日發布董事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之重大訊息。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八八)台財證(一)字第四七六九三號函釋規定， 貴公司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請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重為公告或補列，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說明：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變動達 1/3，經營權涉有發生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一。

問題三：本次擬分別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1.44%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分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擬辦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併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

公司說明：(一)對經營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000 股，佔公司目前發行股數 45,106,273 的 22%，持股比例雖未達 1/3，然目前董事會成員合計持股比例為 34%，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董事變動達 1/3)。

(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 104.10.14 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且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

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
-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

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7.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7.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4,510,627	7,973,204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273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邱東和	1,578,965	3.50
董事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炳	5,270,239	11.68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廉裕昌	1,124,000	2.49
董事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東	-	-
獨立董事	蔡武男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73,204	17.68

註：獨立董事周文宗已於104.07.29辭任。

獨立董事陳水金已於104.09.25辭任。